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潮交告〔2022〕3号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道路运输 从业资格证的公告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）第三十二条、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（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），现对本局核发的符合注销条件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件予以注销，凡被注销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件自行作废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注销从业人员名单(2337 名)



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
